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60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4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披露与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关联关系、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专项核查的函》。

● 经公司全面自查,公司补充确认优福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企业、长沙聚惠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醇醇一真”)、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石油”)为公司关联方;并补充披露 2020 年至 2026 年期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本次补充披露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3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4 号),指出公司未披露与青玉能源等企业的关联关系,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随后成立专项核查工作组,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

经自查,公司在以往年度存在未识别以下主体为关联方的情形:

1、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优福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涛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石油科技工程公司、哈萨克青玉国际运营集团公司等,以下合称“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公司”);

2、长沙聚惠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湖南醇醇一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4、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主体在相应期间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现将 2020 年至 2026 年期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并予以补充披露。

本次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中,2023 年、2025 年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补充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2021 年、2022 年、2024 年、2026 年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但未达 5%,需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2025 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公司

陈新明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同时担任香港优福特全资股东 / 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至 2023 年 5 月终止。刘辉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前曾任公司总裁助理、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青玉能源为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至 2024 年 11 月终止。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对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企业决策与运营形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2、长沙聚惠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醇醇一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两家企业决策及运营形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安东石油于 2024 年 3 月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项,安东石油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2 条第(一)项,公司与安东石油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优福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优福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境外)

注册地:香港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 万港币(1 万股,每股 1 港币)

主营业务:TRADING。

主要股东:BOWEN ENERGY LIMITED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香港优福特的关键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存在交叉任职、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其形成重大影响,系公司关联方。

2、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玉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实缴资本:19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 C8829-221、222、224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海洋天然气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海洋石油开采;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优福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香港优福特全资子公司,随香港优福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玉科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澄迈县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 C8829-223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石油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主要股东: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玉科技 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青玉能源全资子公司,随青玉能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北京涛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涛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北楼 3 层 301-307 室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涛铂 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青玉能源全资子公司,随青玉能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青龙石油科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哈青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境外)

注册地:哈萨克斯坦,克兹洛达尔州,克兹洛达尔市,热尔托克桑街 12 号楼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1 万坚戈

主营业务:固井、钻井、测井、石油测试、生产测试、贸易。

主要股东:新加坡青龙有限公司 SINGAPORE GREEN DRAGON PTE LTD.,持有哈青龙 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青玉能源全资子公司,随青玉能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哈萨克青玉国际运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青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境外)

注册地: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米结乌斯区,卡里亚卡哇大街 34/29 栋,2 单元,办公室 No.24

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 万坚戈

主营业务: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综合服务,包括项目管理、钻井、固井、水平井服务、泥浆技术服务和固体材料控制服务、油井准备、石油测试、油藏重建、地质分析、分析服务、样品采集、返工、回收、维护和地面操作、石油生产、储存、储存和运输、EOR 解决方案,产量增长,工程和供应链采购服务,石油研发服务,仪器和备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新加坡青玉能源有限公司 SINGAPORE LOONG SAPPHIRE ENERGY COMPANY PTE.LTD.,持有哈青玉 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青玉能源全资子公司,随青玉能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长沙聚惠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41 号第 002 栋 308 房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曾志宏持股 89.33%,李刚持股 10.67%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形成重大影响,系公司关联方。

8、湖南醇醇一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芙蓉中路 466 号(松桂园)海东青大厦 301 室

主营业务: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国产酒类零售;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高诗璇持股 50%,秦峰持股 30%,卜彬持股 2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决策和运营形成重大影响。

9、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02-01-28

注册资本:24802.89 万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9 号楼 02 层 201 至 03 层 301、302、305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东油田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5%,安东(北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

关联关系:安东石油为公司 5%以上股东,系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石油勘探开发服务、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服务、餐饮服务、资金拆借、股权收购等,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 2020 年至 2026 年期间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年份	交易金额(元)
2020	460,450.00
2021	47,596,090.67 47,596,090.67
2022	63,705,266.73 63,705,266.73
2023	445,514,758.31
2024	250,913,593.28 169,381,092.80
2025	483,602,047.57
2026(已发生+预计)	236,302,951.0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1、马腾公司、克山公司与哈青龙、哈青玉的采购及租赁

2021 年至 2026 年(2026 年为已发生金额加预计金额),公司子公司马腾公司、克山公司向哈青龙、哈青玉采购金额合计约 1.0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56 亿元),同时向上述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合计约 1,013.02 万元人民币。

2、哈青龙向马腾公司借款

2024 年 9 月、11 月,哈青龙向马腾公司子公司借款合计 9.75 亿坚戈(折合人民币约 1,480.18 万元),利率 13%,已于 2025 年 11 月全额偿还本息。

3、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香港优福特持有的苏克公司股权

2025 年 2 月 6 日,Sino-Science Netherlands Energy Group B.V.(洲际油气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能源”)与香港优福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香港优福特持有的苏克公司 2.636%股权按 AIX 挂牌市值作价 27,888,880,000 坚戈(折合 52,861,897 美元),转让给中科荷兰能源。

2025 年 6 月 20 日,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报相关部门,香港优福特与中科荷兰能源对原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洲际油气对苏克公司历史入账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交易价格变更为 44,812,000 美元。

2025 年 6 月 4 日,香港优福特与中科荷兰能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香港优福特将其持有的苏克公司 4.636%的股权全部质押给中科荷兰能源以保证股权转让交易的完成。

4、与青玉能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预付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支付合计 27,546.68 万元,青玉能源于 2024 年 5 月全额返还,并按年化 6%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已于 2025 年 12 月支付)。

5、与北京涛铂的租赁、餐饮及借款

2021 年至 2025 年,公司向北京涛铂支付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约 1,851.76 万元、餐费约 432.40 万元;2022 年 4 月至 5 月,公司向北京涛铂借款 240 万元,并于 2022 年 6 月全额归还。

6、向青玉能源提供技术服务

2023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为青玉能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金额 108 万元。

(二)与长沙聚惠永泽的交易

2020 年至 2026 年,公司与长沙聚惠永泽发生短期资金往来合计 3,631.14 万元,截至公告日无往来余额,未形成资金占用。

(三)与湖南醇醇一真的交易

1、2020 年至 2025 年,公司向其采购白酒合计 537.23 万元;

2、2025 年 5 月,公司向其拆借资金 190 万元,已于 2025 年 7 月前全额归还。

上述关联交易经核查,未发现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与青玉能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收回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四)与安东石油的交易

2024 年 9 月,公司、中工国际、安东石油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安东石油同意承接中工国际对公司的债务 1,163.52 万美元。

五、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中:

采购与租赁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商品采购等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或招投标结果确定;

股权收购交易以苏克公司在 AIX 挂牌市值及公司对苏克公司历史入账价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调整;

资金拆借参考市场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年化 6%);

办公室租赁及餐饮服务参照周边市场价格。

整体而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生产经营性交易(如采购、租赁、技术服务等)主要发生在公司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与当地服务商之间,具有一定的业务合理性和地域特殊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起到一定支撑作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并收取了合理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消除关联交易违规影响并防范再次发生:

1、已解除与北京涛铂的租赁协议,直接与产权方签署合同;

2、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再对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决策施加任何影响;

3、后续不再与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发生关联交易;

4、全面完善关联方识别、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监督检查机制。

本次补充确认及补充披露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和补充披露符合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补充披露程序。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和补充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61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4 日

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 2023 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2	关于 2025 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ST洲际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关于 2023 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	关于 2025 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9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和补充披露符合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补充披露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6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刘景萍女士立案。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葫芦娃),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当事人:刘景萍,女,1970 年 3 月出生,时任 ST 葫芦娃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当事人:于汇,女,1984 年 7 月出生,时任 ST 葫芦娃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当事人:王清涛,男,1982 年 9 月出生,时任 ST 葫芦娃董事会秘书,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 ST 葫芦娃、刘景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ST 葫芦娃、刘景萍存在违法事实如下:

ST 葫芦娃部分销售业务提前确认收入,部分销售业务存在通过虚增药品价格虚增营业收入,未准确计提配送费、仓储费、运输费等,导致 ST 葫芦娃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ST 葫芦娃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10,019,632.03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5.77%;虚增利润总额 89,580,304.46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66.11%。ST 葫芦娃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 42,600,971.32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5.03%;虚减利润总额 27,661,119.92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9.35%。2025 年 4 月 29 日,ST 葫芦娃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ST 葫芦娃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引用了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024 年 9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对 ST 葫芦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ST 葫芦娃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违法事实,有 ST 葫芦娃相关业务协议、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 葫芦娃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ST 葫芦娃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景萍,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组织、策划 ST 葫芦娃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签字保证 ST 葫芦娃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 ST 葫芦娃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ST 葫芦娃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于汇,分管 ST 葫芦娃财务、营销、产销协同工作,知悉、参与 ST 葫芦娃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签字保证 ST 葫芦娃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 ST 葫芦娃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刘景萍作为 ST 葫芦娃时任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 ST 葫芦娃提前确认收入、虚增部分药品价格,为 ST 葫芦娃支付药品差价等提供资金,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 万元罚款。

二、对刘景萍给予警告,并处以 105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35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700 万元罚款。

三、对于汇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四、对王清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内容,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5.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但触及了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6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冻结股份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 143,1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79%;葫芦娃投资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59%,占公司总股本 2.00%。

● 本次解除冻结后,葫芦娃投资剩余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前期因质押引起的司法纠纷已结案,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冻结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葫芦娃投资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43,179,000
持股比例(%)	35.7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后,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179,000	35.79	0	0	0	0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6.88	0	0	0	0
卢响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0	0	0	0
合计	277,526,950	69.36	0	0	0	0

三、股份解除冻结的其他说明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由于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3,900,000 股股票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